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5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儀

黃勝暉

周芠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台斌間給付租金事件，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4萬702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702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534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534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綜上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繳納750元，尚應繳納750元；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繳納750元，尚應繳納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